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	人姓名	黄呂錦茹	服務機關		<b></b> 致府民政局	職稱	1.局長	
十和人		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姓名	<b>1</b>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		黄秀莊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0125-0000 地 號	81	3分之1	黃秀莊	計畫興建房地後 出售指示返還信 託財產	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0125-0001 地號	26	3分之1	黄秀莊	計畫興建房地後 出售指示返還信 託財產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亦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	備註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名 稱	股	數	栗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或 處間 或	分內	方 式容 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÷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秀莊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17日